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5临-1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设立宁德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按照省发改委同意启动前期工作的函件，宁德深水A区海上风电场项目需于2026年2月10日前完成核准，否则将被取消投资主体资格。项目公司目前尚未设立，项目能否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与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宁德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8000万元人民币，持股10%与国家电投集团福建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福建公司")及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交投集团")合资设立宁德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宁德电投公司")，由该公司负责宁德深水B-1区海上风电场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工作，公司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股比分阶段进行注资。

由于公司原副总经理朱培禄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及市交投集团董事职务均未超过十二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原董事吴光韵、原监事苏巧清现担任市交投集团高管且辞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的时间未超过十二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与市交投集团构成关联关系，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宁德电投公司基本情况

宁德电投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80000万元，注册地：宁德市，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对制造业的投资；对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的投资；热电联产；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未列明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大数据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采购代理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时间
国家电投集团福建电力有限公司	80%	货币	64000	股东方按各自股比及项目实际推进情况逐步到位，最迟于2029年12月31日前足额缴纳全部认缴出资。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货币	8000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	货币	8000	

各方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分别为：

组织结构：宁德电投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设有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国电投福建公司推荐董事4名；市交投集团和我公司联合推荐董事1名，并由该董事担任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该公司设总经理1名(兼任法定代表人)，由国电投福建公司推荐，设副总经理3名、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1名，由总经理提名，均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市交投集团与我公司不派经理层人员。

(二)项目概况

经前期与国电投福建公司、市交投集团多次对接、谈判，各方已就合资设立宁德电投公司相关事宜达成共识，拟由该公司负责开发宁德深水B-1区海上风电场项目。根据国电投福建公司的规划设计，该项目规划装机容量约30万千瓦，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风电场本体工程，配套建设一座220kV海上升压站及一座陆上集控中心，配置10%、2小时电化学储能系统。

三、合作股东基本情况

(一)国电投福建公司

国电投福建公司成立于2020年04月1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82MA33QJP32F，注册资本金200000万元，注册地为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镇壶江路2号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2号研发楼，法定代表人严厚善，由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对电源、电力、热力、核电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热电联产；电能成套设备的配套、监造、运行及维修；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电力供应；电力咨询服务等。

国电投福建公司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市交投集团

1、市交投集团成立于2012年01月31日，公司位于宁德市东侨区余复路16号天行商务中心14-18层，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589562750J，法定代表人许春林。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市交投集团100%股权。企业经营范围：高速公路、铁路、港口等立体交通项目建设；货物运输、物资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对旅游业的投资；融资租赁；股权投资；承担交通基础设施以及市政府的其他重大项目投资与建设任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市交投集团拥有二级权属企业38家，其中全资子公司15家，控股子公司6家，参股子公司17家。成立以来，市交投集团抓住国家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和宁德市经济社会高速发展的历史机遇，认真履行市委、市政府赋子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及管理的主体职责，稳步开展集团的各项工作，在生产经营、投融资、人才队伍、内控管理、国企改革和党的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优异成绩，是宁德市资产规模最大，业务范围最广，产业链条最全的市属国企。

市交投集团现有业务布局为以基础设施建设为核心业务，以现代物流和大数据为主营业务，以城市开发、资本运营、辅助医疗、交通运输为新兴辅助业务的布局结构，近三年各业务板块发展稳定。

2023年12月31日，市交投集团总资产382.91亿元净资产131.19亿元，资产负债率65.74%；2023年营业收入30.91亿元，利润总额4.41亿元。截止2024年末，市交投集团总资产394.63亿元，净资产139.53亿元，资产负债率64.64%；2024年营业收入22.42亿元，利润总额4.67亿元。(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的说明

由于公司原副总经理朱培禄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及市交投集团董事职务均未超过十二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原董事吴光韵、原监事苏巧清现担任市交投集团高管且辞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的时间未超过十二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与市交投集团构成关联关系，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此外，市交投集团与我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4、市交投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投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公司将与国电投福建公司及市交投集团按照在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同比例进行出资。本次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1、必要性分析

(1)公司一直以来都围绕"双碳"目标，聚焦主业，集中力量发展清洁能源。"十四五"期间，福建省大部分海上风电项目均采用市场化竞争配置形式给予业主开发指标，各大能源投资商竞争激烈，近几年竞配中标方均为央企或省企，公司现有条件难以获取。宁德深水B-1区海上风电场项目作为福建省"直接配置"项目，资源稀缺，公司有必要通过参股宁德电投公司，介入该项目的开发。

(2)国电投福建公司隶属中央直管的五大发电集团之一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海上风电、光伏发电、综合智慧能源、储能等新兴产业领域具备领先的技术实力以及品牌影响力，公司通过参股宁德电投公司与其形成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向国电投福建公司学习海上风电及储能项目方面的开发经验，且有利于深化双方在新能源等领域的业务合作。

(2)公司与市交投集团同为市属国企，通过共同参股宁德电投公司，加强合作关系，有利于为后续合作介入宁德市其他优质项目打下良好基础。

2、可行性分析

(1)国电投福建公司已获得省发改委同意启动前期工作的函件及市政府支持性意见，拟在宁德电投公司成立后全面推进宁德深水B-1区海上风电场项目有关前期工作。

(2)参照临近的宁德深水A区海上风电场项目测风数据，该风电场风能资源条件优越，具有很好的开发利用价值。

(3)宁德电投公司章程规定，涉及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4项特别决议事项均需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此外，章程规定宁德电投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前述规定有利于维护参股股东权益，并提高项目投资收益的即时性、确定性和灵活性。

(二)主要风险分析与防范

1、项目核准风险

按照省发改委同意启动前期工作的函件，该项目需于2026年2月10日前完成核准，否则将被取消投资主体资格。项目公司目前尚未设立，项目能否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应密切关注项目进展情况，并积极配合、协助项目公司开展项目前期及核准申报工作。

2、参股公司管理风险

根据宁德电投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无法参与其经营管理，仅和市交投集团联合推荐一名董事，难以及时了解该公司的投资、经营情况及决策动向。在该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与国电投福建公司因经营理念、管理模式差异，产生股东之间的合作风险，也可能存在项目公司管理不善、不合规等风险。公司应与市交投集团密切合作，并与国电投福建公司、宁德电投公司建立良好的沟通对接机制，并通过委派董事监督审计项目公司的运营管理，密切关注项目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财务及经营状况，以助力项目公司有序运营并保障公司的股东权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股宁德电投公司，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业务布局、市场开拓的需要，本次股权投资需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现金流有一定影响，但预计项目顺利取得核准、建成投产后将较好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与市交投集团的关联交易。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初至披露日，与市交投集团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宁德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投资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业务布局、市场开拓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未涉及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投资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宁德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国家电投集团福建电力有限公司及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宁德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事项，涉及与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参股设立宁德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出资8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该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参股设立宁德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5临-05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3月24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监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当参与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5名，名单如下：

陈静、郑希富、张娜、张惠珍、钟娟。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参股设立宁德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国家电投集团福建电力有限公司及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宁德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事项，涉及与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参股设立宁德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出资8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该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参股设立宁德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5董-05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3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当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名单如下：

黄建恩、许光汀、陈胜、王静、陈强、黄山草、温步瀛、邹雄、陈兆迎。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参股设立宁德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参股设立宁德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13)。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46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出售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30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5-041号公告。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的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47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5年4月11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召集人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向与会董事作出了说明，与会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5人)，0人缺席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秋红女士主持，监事会成员、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被授权人将对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4、在回购期限内，已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后，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次回购；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48)。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48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本数，下同)。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12个月，从2025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0日。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融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可能存在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未能通过相关决策机构审议、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的，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4月11日，公司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4日~2026年4月10日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4/11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00万股~8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2%~0.64%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4318763

注："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2025年4月10日总股本1,244,578,222股为基础计算，鉴于公司转债处于转股期等因素，具体比例以实际回购结果为准。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12个月，从2025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0日。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以公司截至2025年4月10日总股本1,244,578,222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4%；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2%。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5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4,000,000	0.32	8,000,000	0.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44,578,222	100.00	1,240,578,222	99.68	1,236,578,222	99.36
股份总数	1,244,578,222	100.00	1,244,578,222	100.00	1,244,578,22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转为公司库存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上述总股本变动仅考虑因本次回购计划及实施用途导致的总股本变动情况，目前公司可转债已进入转股期，存在公司总股本不断增加的情况，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披露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账面货币资金为62.61亿元，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12.04亿元。

公司拥有较好的现金流状况。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无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公司现任董事兼副总裁董波涛先生、监事会主席胡政先生、监事钟爱娣女士在就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前曾将其持有的股票期权行权，并将行权后的股票全数卖出，除此以外无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无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

前述人员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在本次回购期间，前述人员不存在增减持计划(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增持除外)。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回复：截至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融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十三)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被授权人将对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4、在回购期限内，已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后，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次回购；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可能存在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未能通过相关决策机构审议、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的，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的，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规则履行必要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公司预计，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关于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占股本总数比例情况，届时请查看公司于回购报告书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318763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5-026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4月29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丹桂路999弄B2栋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9日

至2025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议案2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ACM RESEARCH, INC.、HUI WANG、王坚对议案2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82	盛美上海	2025/4/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交本人有效身